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及

委任執行董事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1.	委任饒祖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至二零一八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饒祖海先生之薪酬及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使該等事項生效。	1,008,920,257 99.70%	3,002,360 0.30%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p>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其他相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及作出及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措施及行動，以使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生效，並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p>	<p>402,442,617 100%</p>	<p>0 0%</p>
<p>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p>			
3.	<p>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其他相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及作出及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措施及行動，以使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生效，並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p>	<p>402,442,617 100%</p>	<p>0 0%</p>
<p>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p>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0,784,000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609,4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59%），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第二項決議案及第三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第一項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280,784,000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第二項決議案及第三項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671,304,000股。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僅投票反對提呈的決議案，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且概無人士表示擬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1,011,922,61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9.01%）。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長高振坤先生主持。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的監票人。

委任執行董事

饒祖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為零。饒祖海先生之履歷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振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振坤先生、顧海鷗先生、饒祖海先生、李續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